

偷来价值2千元的手机只换了一斤半爆米花

游情天/文

没有钱,便想着去偷点东西换钱花,可偷来价值二千多元的手机,却只换了一斤半的爆米花。近日,平湖法院受理了这么一起让人“啼笑皆非”的盗窃案。

符某来自贵州,租住在一栋出租楼内,因为是分间出租的群租楼,住着好几家租客。符某与其他租客也大都熟识,经常串门聊天。

今年2月的一天,符某从外面回来,在经过隔壁冉某的租房时,看到房门大开,桌上放着一部正在充电的手机。她发现屋内没有人,便心生盗意,溜进门偷走了手机。

符某原本想着去手机店把偷来的手机变卖成现金,但是在与丈夫吵架时,手机屏幕被砸碎了。眼看手机变卖无望,她便“退而求其次”地拿着砸

坏的手机,去租房边的流动爆米花摊上换了一斤半的爆米花。

虽然只是“蝇头小利”,但符某还是尝到了“不劳而获”的甜头。第一次盗窃成功后,她不但没有收手,反而更加肆无忌惮起来。

今年3月和5月,符某又趁冉某家中无人时偷溜进去,分别盗走了一双运动鞋和一部手机。

接连被盗三次,受害人冉某终于发现了财物的损失,并按线索找到了符某。在追问下,符某承认了偷盗的事实,但是因为第一部手机已被换成了爆米花,“偷来的鞋子不合脚,也已扔垃圾桶了”,符某只归还了第三次盗窃的手机。冉某随后选择报警。

平湖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符某以非法

占有为目的,多次入户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但考虑到符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已退还部分赃物,可对其从轻处罚。

最终,平湖法院判处其拘役六个月、缓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;并责令被告人符某退赔失主冉某2518元。

此外,我们也应关注到造成冉某连续三次被盗的自身因素——平时缺少防盗意识,经常不关房门,让有盗窃歹念的人有了可乘之机。

在此,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,日常生活中要树立起防盗意识,无人在家时注意锁好门窗,保存好自己的贵重物品。若真有财物丢失,及时报警备案,加大追回财物的可能性。

伪造证据 后果很严重

“上面的字确实是我自己偷偷加上去的,是我欺骗了法院和法官,我十分后悔,我已经认识到这次错误了,希望法院和法官能够重新给我一个机会,我再也不敢了。”法庭上,唐某看着手里的鉴定报告,悔叹不已。

唐某今年26岁,曾是某公司的合同工,手里的工资入不敷出,经常举债度日。

2017年3月,其中一位债主杨某因催讨未果,一纸诉状将唐某告上法庭,要求唐某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。

然而,在第一次庭审时,唐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36000元的收条,“理直气壮”地称所有借款已经全部还清。“当初明明只还了6000元,怎么会是36000

元?! 这前面的3字肯定是被告自己添加上去的,当时肯定没有这个字的,我保证!”原告杨某对此气愤异常,当场要求鉴定。因收条上还款正文内容均是被告唐某所写,故杨某要求对添加上去的“3”和“叁”字与其他文字是否同一时间形成进行鉴定。

在选取鉴定机构前,法院又多次向双方当事人作了风险提示,但唐某仍然心存侥幸,未当场坦白。可令唐某万万想不到的是,鉴定机构最终还是将笔迹鉴定出来了并确认收条上“36000元”、“叁万陆仟元”中的“3”和“叁”与其他文字并非同一时间形成。在看到鉴定结果后,唐某心中再无底气,不得不低头承认。

最终,本案经过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了一致还款

协议。由于唐某认错态度较好,主动承担了鉴定费用和所有诉讼费,而其伪造行为也未造成严重后果,法院结合其家庭条件等其他因素适当减轻了处罚,但对其进行了当庭训诫,并让其写下悔过书,而唐某也悔叹连连,表示以后再也不会做这般“愚蠢之举”。

对于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故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过程中,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千万不可耍小聪明在证据上动手脚,一旦被查实,罚款、拘留、刑事追责等不利后果,都应由其自行承担,届时也将悔之晚矣。

董法/文

外卖箱成了藏匿赃物的“暖箱”

年过四十的阿翔是浙江嘉兴本地人,从2001年起他就因为盗窃多次被判刑,因为屡教不改,心灰意冷的老婆和他离婚后远走他乡,留下一个年幼的儿子。2015年阿翔盗窃刑满释放时儿子都已经十多岁了。

出狱回家后,儿子见到他的第一句话就是:“爸爸,你千万别再去偷了!”阿翔看着儿子乞求的眼神,坚定地点了点头。之后,阿翔陆续打过好几

份零工养家,随着外卖行业的兴起,阿翔也成为了“外卖小哥”的一员。

今年4月的一晚十点多,阿翔至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小区送完最后一单外卖后收工,想着儿子住校,自己回去也是孤家寡人一个,就开车电瓶车在附近小区转悠。这一转悠,就把阿翔盗窃的瘾头给勾了出来。看着小区地下车库过道里停着那么多的电瓶车,阿翔不禁“垂涎三尺”。

当晚,阿翔在该小区内盗窃了两辆电瓶车的电瓶,并将窃得电瓶放在了自己的外卖箱中大摇大摆地驾车离开。尝到甜头的阿翔此后多次借着送外卖的机会出入各个小区“赚外快”,可“好景不长”,阿翔很快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。

日前,秀州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,一审以盗窃罪判处阿翔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秀舟/文

同一天“醉驾”被抓 取保期间又双双酒后开车 这两位老兄“醉驾”缘分真不浅

嘉兴的两名车主姜某和沈某,素昧平生,但两人“缘分”可不浅!

今年1月17日,凌晨时分,在嘉兴市区东升路上执勤的交警,查获了满身酒气开着汽车的姜某。当天,姜某在大排档喝了不少白酒和啤酒,随后大着胆子开了轿车上路,结果被交警逮个正着。经过鉴定,姜某血液内酒精含量已经达到了醉驾标准。

同一天深夜,在嘉兴凌公塘路和农翔路交叉口,设卡执勤的交警也查获了醉驾的沈某。当晚沈某和朋友聚餐,喝了几瓶啤酒,还吃了醉虾。虽然叫了代驾,但沈某在离家不远的足浴店下了车,想要洗脚。不巧足浴店关门,一看自己家也不远,沈某上了车,自己把车往家里开,没开多远就碰到了交警。经检测,沈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也达到了醉驾标准。

随后,姜某、沈某都被吊销了驾照,两人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,暂时可以不用羁押,等着案件最终的处理,但姜某和沈某的“缘分”可不单单是同一天醉驾被抓。

3月14日晚上,沈某又被交警给拦下了。这一次,沈某在聚餐时和朋友喝了一瓶红酒,仍然叫了代驾把车开到足浴店,从足浴店出来后仍然自己把车往家里开,结果也仍然在同一个地方碰到了执勤交警。

另一边,姜某似乎也不甘寂寞,又和酒精一起犯了错。5月4日,喝了白酒的姜某,开着车要去钓鱼,结果鱼还没见着,先见着了执勤的交警。据姜某自己说,由于上一次的醉驾,这天他被法院判了两个月拘役,还被判了罚金4000元,而不久前老婆又和自己离了婚,郁闷非常。因为判决还有上诉期,暂时没有生效,取保中的姜某想到了借酒

浇愁,几两白酒下肚,之前的教训早就抛到脑后,就想着要开车去钓鱼“调节心情”,没想到再次被查获。

有错不改,一犯再犯,姜某和沈某的案件先后移交到了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。

日前,检察院起诉的姜某醉驾案,法院审理后再次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姜某拘役两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加上之前的判决,姜某要受两次拘役和罚金的处罚。

而对沈某,检察院已将其前后两次醉驾并案,目前案件仍在办理当中。

检察官提醒,不管什么原因,喝了酒,就不要抓方向盘,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这句话,还是要记在脑子里,不要心存侥幸!有些事,不是能够一而再,再而三的。老酒吃饱,要么找代驾,要么打车,这应该成为常识。

南海 南历/文